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度 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动”）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333万元向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一传媒”或“目标公司”）股东樟树市朗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彩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绿一传媒100%股权。2016年6月27日，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50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绿一传媒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6,333.00万元。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实现情况

绿一传媒原股东承诺，绿一传媒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240万元、2,509万元、2,810万元和3,147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绿一传媒原股东将按照签署的《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绿一传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符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情况，绿一传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2,000	2,074.01	74.01	103.70%
2017 年度	2,240	2,014.75	-225.25	89.94%
2018 年度	2,509	1,016.90	-1,492.10	40.53%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关于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30020号），并购标的绿一传媒股权于2018年12月31日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12,502.80万元。

四、补偿依据

根据《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 4.2 条约定：“若绿一传媒在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约定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同意将按照如下计算公式计算当年补偿金额并以现金或处置股份方式将补偿支付给公司：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绿一传媒 100%股权的股转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且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及 2020 年结束，甲方仍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转让方应进一步向甲方以现金或处置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使合计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

各方协商确认，转让方在上述盈利预测补偿中承担补偿责任为合计不超过公司 100%股权的股转价款。原主要股东对转让方的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五、具体补偿方案

根据上述公式可算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绿一传媒原股东因业绩未达

标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3,405.7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绿一传媒股权减值金额为 12,502.80 万元。

根据《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二）》的 2.5 条约定：“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转价款 19,749.75 万元，占股转价款总额的 75%，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转价款后，陈波就购买联建光电股票事宜在证券公司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及股票账户以自筹资金 13,166.5 万元购买联建光电股票，并由陈波和甲方就资金账户申请资金限制转出。”按照协议约定，陈波在收到第一笔股转款后，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及股票账户，以 23.221 元/股的均价购入公司股票 566.99 万股，并由深圳联动及陈波共同监管。

根据《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的 4.2 条约定，补偿义务人以处置股份的方式支付补偿款，则按照买入均价 23.221 元/股计算，补偿义务人陈波应处置 538.43 万股联建光电股票，用于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减值额对应的补偿款。

六、其他说明

为保证业绩承诺及投资协议项下义务的可实现性，绿一传媒原实际控制人陈波以自筹资金开立专用账户，以账户内的资金和所购买的联建光电股票作为原绿一传媒主要股东及转让方履行《投资协议书》的保证，同时约定未经陈波及深圳联动一致申请，不得解除该账户资金转出限制，未经深圳联动同意，该账户内的股票不得进行质押担保。

本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